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RES/1075 (1996)
11 October 1996

第1075(1996)号决议

1996年10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3703次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0月4日的报告(S/1996/827),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首脑会议于1996年10月2日在罗安达举行,注意到当时发表的公报(S/1996/841,附件),又欢迎南部非洲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派出部长级代表团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审议,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强调安哥拉各方必须更加注意防止侵犯人权的事件和调查关于侵害人权的指控,又强调联合国必须继续、有效地留驻安哥拉,以期推动和平进程和促进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及《卢萨卡议定书》,欢迎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人员、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南部非洲共同体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促进安哥拉和平与安全,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10月4日的报告;
2. 对过去三个月来和平进程没有重大进展深表关注;
3. 表示关注从集结区开始遣散安盟人员的工作长久拖延,使进程落后于预定日程,而雨季来临会使取得进展更加困难;
4. 强调安盟人员务必迅速迁出集结区,因为安盟人员长期驻在集结区给政治进程、营内士气和联合国财务带来紧张,又因为没有被挑选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人员必须迅速重新融入平民社会;
5. 强调再也不能容忍各方、特别是安盟方面继续拖延并且不履行诺言按照连续的时间表彻底解决军事和政治方面的关键问题;
6. 欢迎安哥拉政府为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安哥拉政府朝此方向继续取得进展;
7. 承认安盟将领抵达罗安达到安哥拉武装部队服役、在集结区登记的安盟部队已超过63 000人、9月交出更多的重武器、已挑选大约10 000名安盟部队人员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1996年9月24日开始遣散未成年人以及安盟提出关于安盟领导人的特殊地位的建议都是积极的步骤;
8. 决定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2月11日;
9. 欢迎南部非洲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1996年10月2日在罗安达举行首脑会议,惋惜安盟领导人没有出席首脑会议抓住机会更迅速地推进和平进程,并表示支持南部非洲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继续努力加速安哥拉的和平进程;
10. 敦促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尽早在安哥拉会晤,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11. 表示期望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毫不拖延地严格遵守《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安哥拉总统与安盟领导人1996年3月1日于加蓬利伯维尔会晤时作出的承诺;
12. 对安盟拖延全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深表失望,强调重视安盟履行经1996年8月20日至27日于拜伦多举行的安盟第三届特别大会重申的承诺,完成从武装反对派到政党的转变,并且为此目的要求安盟立即完成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各观察国

代表协商制订的“调解文件”所述的、也是《卢萨卡议定书》所要求的下列任务：

- (a) 基本上完成挑选26 300名安盟士兵供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工作，
- (b) 遏止士兵逃离集结区，并继续送回已逃离的士兵，
- (c) 在集结区登记仍留在安盟军队撤出地区的安盟警察，
- (d) 拆除安盟军队的所有指挥所，
- (e) 发表正式的书面声明，宣布所有安盟士兵都已集结，并且安盟已不再拥有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从而为国家行政权延伸到安哥拉全境排除任何障碍，
- (f) 与联安核查团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权延伸到安哥拉全境，
- (g) 提供其他将领和高级军官到安哥拉武装部队服役，并提供指定到国家、省和地方三级政府任职的安盟官员，
- (h) 将所有当选的代表送回国民议会，
- (i) 停止干扰联合国飞机的飞行和排雷活动，
- (j) 同安哥拉政府真诚合作，最后完成将其无线电台转变为无党派电台的工作，
- (k) 完成对负责保护安盟领导人的安盟人员的培训，
- (l) 建立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

13. 表示除非秘书长在1996年11月20日以前报告说安盟在履行“调解文件”所述任务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取得了真正重大进展，否则准备考虑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内具体提到的措施；

14. 欢迎安哥拉政府继续进行解除平民武装的方案，并强调必须全面有效地执行该方案，包括解除民防团的武装；

15.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组建，特别是设立联合总部，使安盟人员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按计划有条不紊地迁出集结区，使遣散的部队有条不紊地过渡到平民生活，让所有当选议会成员出席国民议会，本着民族和解精神把宪政问题向前推进，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并且不带任何不当先决条件地将安盟人员纳入政府、军队和安哥拉国家警察；

16. 重申关切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而获取武器的行为

会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17. 重申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呼吁各国采取必要行动，有力、严格地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至第25段的规定，并深表关切各国、尤其是安哥拉的邻国不这样做就是不符合和平进程并破坏经济复苏；

18. 要求安哥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及房地的安全，并保障人道主义供应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

19. 谴责安盟1996年9月8日、1996年9月15日和1996年9月21日对联合国飞机的飞行所采取的行动，并提醒当事各方在所有各级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充分合作；

20. 对地雷造成联安核查团部队的伤亡表示遗憾，对安盟干扰排雷活动表示严重关切，吁请双方加紧排雷工作，并强调必须继续致力于和平，销毁库存的地雷；

21. 强烈敦促各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支援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迅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

22.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履行其提供援助的承诺，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与重建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并强调必须在这时候提供这种援助以巩固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

23. 注意到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除其他外预期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将在1997年2月以前完成任务，所以秘书长打算按照该决议在1996年12月底以前开始裁减联安核查团的军事部队，并打算提出有关联合国应继续在安哥拉起何种作用来巩固和平进程的建议，包括进一步裁减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编组的军事单位的计划，

24. 请秘书长在1996年11月20日以前和1996年12月1日以前提出报告，说明朝向巩固安哥拉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